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于 2020 年购买了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的股权，其中，公司受让上海长盈 52%的股权，新苏基金受让上海长盈 2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其原委派胡源鹏先生、沈美云女士、相毅浩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相毅浩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平安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委派的项目主办人胡源鹏先生、沈美云女士将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减少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源鹏先生、沈美云女士，其二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